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環安衛管理準則  
(ISO 14001 / ISO 45001)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環安衛管理準則

行政管理處擬定  
112.06.13 訂定

### 第一章 前言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針對本行驗證範圍之活動與服務過程的環境、職業安全衛生（以下簡稱環安衛）議題有效管理，乃以 ISO 14001、ISO 45001 國際標準為準繩，建構環安衛管理系統，以利本行環安衛績效持續改善。

本管理準則乃依據第二章參考文件所列標準制定，以使本行環安衛管理活動系統化，並且為謀求建立、實施、維持及改善環安衛管理系統，確保符合本行宣告的環境安全衛生及能水資源政策與預期環安衛績效。

本行環安衛管理系統適用的範圍，包含「環安衛管理系統邊界範圍表」（如附件五），由行政管理處填寫，地址範圍內，所有同仁、承攬商與訪客，在驗證範圍「商業銀行業、人身保險代理人、財產保險代理人、票券金融業、證券商」之活動與服務過程相關的環安衛議題。

### 第二章 參考文件

- 一、ISO 14001:2015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環境管理系統-附使用指引之要求事項
- 二、ISO 45001:2018 ;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要求

### 第三章 實施與修正

- 一、本管理準則經 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四章 組織處境

### 一、了解組織和處境

本行與營運目的直接相關、且會影響本行達成環安衛管理系統預期結果的能力及改善其環安衛績效之外部與內部議題，這些議題包括足以影響本行或被本行影響的環安衛條件，將經由行政管理處收集環安衛績效之外部與內部議題、本行環安衛管理相關會議及內外部溝通作業等過程資料後，每年管理階層審查作業前，將資料登錄在「附表一：管理系統處境鑑別分析及應處理風險與機會評估規劃表」，再依本管理準則第六章第一條規定辦理。

### 二、了解利害相關者的需求和期望

本行與環安衛績效及環安衛管理系統有關的利害相關者、其需求及期望的鑑別，依本管理準則第四章第一條規定辦理，並透過本行環安衛管理系統運作，滿足前述已鑑別之要求。

### 三、決定環安衛管理系統之範圍

本行考量各單位功能、本行實體邊界範圍、在「商業銀行業、人身保險代理人、財產保險代理人、票券金融業、證券商」之活動與服務過程、對環安衛事務控制權與影響的能力、參考上述第四章第一條及第二條所鑑別的內外部議題及應遵守義務的內容，決定環安衛管理系統的邊界及適用性，目前建立實施的範圍如本管理準則第一章所述。

### 四、環安衛管理系統

本行依本管理準則第二章所述相關標準之要求，及由上述第四章第一條及第二條所獲得之知識，建立、實施、維持及持續改善環安衛管理系統，包括所需的流程及其相互作用。本行環安衛管理系統運作流程圖（詳如附件一），以供本行各單位在持續改善過程皆依相關程序執行，以達到預期成果與提升本行之環安衛績效。

## 第五章 領導

### 一、領導與承諾

本行總經理等最高管理階層，將藉由以下行動，展現有關環安衛管理系統的領導與承諾：

(一) 對環安衛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預防與工作相關的傷害及不健康、及提供安

全健康的工作場所及活動負全部責任及承擔責任負有絕對責任。

- (二)確保環安衛政策及環安衛目標已建立，且與本行的策略方向及處境相容。
- (三)確保環安衛管理系統的要求已整合到本行的經營流程。
- (四)確保環安衛管理系統的所需資源已備妥。
- (五)對內外溝通有效的環安衛管理及符合環安衛管理系統要求的重要性。
- (六)確保環安衛管理系統實現其預期的成果。
- (七)指導及支援對環安衛管理系統有效性貢獻的人員。
- (八)促進持續改善。
- (九)支持其他相關的管理角色，以展現他們的領導應用於各自負責的領域。
- (十)發展、領導及促進本行支持環安衛管理系統預期成果的文化。
- (十一)報告事件、危害、風險與機會時，保護工作者不受報復。
- (十二)確保本行建立及實施工作者諮詢及工作者參與的過程。
- (十三)支持環安衛委員會的建立及運作。

## 二、環安衛政策

本行總經理統合本行建構之各管理系統並制定政策（詳如附件二），並在各管理系統界定範圍內加以實施、維持、定期審查及向內外部利害相關者溝通。制訂過程考量的相關重點包含：

- (一)其目的及內容對本行驗證範圍之活動與服務過程之性質、規模、環境衝擊、職安衛風險、職安衛機會等是適切的。
- (二)提供一架構以設定環安衛目標。
- (三)承諾提供安全健康工作條件，以預防工作相關的傷害與不健康。
- (四)承諾環境保護、污染預防及內外處境的其他特定承諾。
- (五)滿足對應遵守義務的承諾，含所簽定其他要求事項。
- (六)承諾消除危害及降低職安衛風險。
- (七)承諾持續改善環安衛管理系統，以提升環安衛績效。
- (八)承諾對工作者及工作者代表參與及諮詢，並確保他們有時間及資源參與環安衛管理系統所有過程之活動。

## 三、角色、職責和權限

本行總經理指派行政管理處指定主管為管理代表，並確保附件三中各單位的環安衛相關權責被分派、溝通以促進有效的環安衛管理，並達到：

- (一)確保環安衛管理系統符合本國際標準的要求。
- (二)向最高管理者報告環安衛管理系統的績效、改善機會。
- (三)當環安衛管理系統的變更被計畫且實施時，確保環安衛管理系統之完整性被維持。

#### 四、工作者諮詢及參與

本行以「附表二、內外部諮詢溝通規劃一覽表」方式，確保所有階層及相關單位的工作者能有效參與及諮詢職安衛管理系統的制定、規劃、實施、績效評估及改善行動。其重點包含：

- (一)提供諮詢及參與的機制、時間、訓練及必要的資源。
- (二)適時獲得明確、易懂的及相關的職安衛管理系統資訊。
- (三)決定及移除參與的障礙或阻礙，並最大限度地降低那些無法移除的。
- (四)強化含承攬商的非管理職工作者諮詢及參與。

## 第六章 規劃

### 一、對應風險及機會之行動

#### (一)通則

本行定期將管理系統範圍內相關之內外部議題、利害相關者的需求及期望內容，依「附表一、管理系統處境鑑別分析及應處理風險與機會評估規劃表」進行規劃，並將含潛在緊急狀況的環境考量面、危害、職安衛風險及其他風險、職安衛機會及其他機會、應遵守義務等議題，鑑別出須處理的風險與機會，並經由規劃的措施展開後，確保達成環安衛管理系統預期成果，以預防事故或減少本行與外部環境的交互的負面影響及導引持續改善，以維持環安衛管理系統的持續改善。

此外，另依「附表十、變更作業管制表」對已規劃的變更，在變更實施前，依上述方式進行決定及評估與環安衛管理系統預期成果相關的風險與機會。

#### (二)環境考量面及環安衛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

本行各單位每年依行政管理處通知，在本行驗證範圍的活動及服務過程的權責，進行相關的環境考量面鑑別與風險評估，填寫「附表三、環境考量面鑑別評估暨管理規劃表」，相關重點包含：

- (1)範圍：包括例行性與非例行性的活動；以生命週期觀點考量相關環境衝擊；環境管理系統的作業、流程及活動或各項變更等範圍。

- (2)方式：建立主動式的環境考量面鑑別及風險評估機制，依風險判定基準評定，鑑別重大環境考量面，作為風險管理的優先順序。
- (3)更新：本行將維持環境考量面資訊文件化並持續更新，包含定期及符合「附表十、變更作業管制表」之變更事項要求的適當時機，對已經計畫或新發展、新的或修正的營運管理活動與服務項目，進行環境考量面鑑別與風險評估。

### 1.危害鑑別

本行各單位每年依行政管理處通知，應用「附表四、安全衛生危害鑑別風險與機會評估表」及「附表十、變更作業管制表」之變更事項實施持續且積極主動的危害鑑別，將考量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1)工作安排方式、社會因素（其中包括工作量、工作時間、受害、騷擾及欺凌）、領導及文化。
- (2)例行性及非例行性的活動與情況。
- (3)過去內部或外部的相關事件，包括緊急情況，及其原因。
- (4)潛在的緊急情況。
- (5)本行管制的人員、進入本行工作場所的人員及其活動、在工作場所附近可能影響本行活動的人員。
- (6)本行架構、運作、過程、活動及職安衛管理系統的實際或預計變更。
- (7)有關危害的資訊或知識的改變。
- (8)其他相關議題。

### 2.評鑑職安衛風險及職安衛管理系統的其他風險

本行依下列系統性方式對職安衛風險的評鑑方法及準則，建立、維持並保存的文件化資訊，且依本行的範圍、性質及時機加以定義，以確保是主動的而非被動的：

- (1)各單位對已鑑別的職安衛危害，依「附表四、安全衛生危害鑑別風險與機會評估表」考量現有管制措施的有效性，評鑑職安衛風險。
- (2)行政管理處對職安衛管理系統在建立、實施、運作及維持過程，相關的其他風險，依「附表一、管理系統處境鑑別分析及應處理風險與機會評估規劃表」進行決定及評鑑。

### 3.評鑑職安衛機會及職安衛管理系統的其他機會

本行依下列方式進行機會的評鑑：

- (1)各單位對已鑑別的職安衛危害，依「附表四、安全衛生危害鑑別風險與機會評估表」考量計畫性的變更，可提升職安衛績效、消除危害及降低職安衛風險的機會；

(2) 行政管理處對職安衛管理系統的其他風險，依「附表一、管理系統處境鑑別分析及應處理風險與機會評估規劃表」進行決定及評鑑改善的機會。

### (三) 應遵守義務

本行行政管理處定期取得環安衛相關法規與其他要求等應遵守事項後，製作「附表五、法令及其他要求目錄一覽表」及「附表六、法令及其他要求內容一覽表」，相關應用及溝通重點包含：

1. 有不符合應遵守事項者，要求權責單位改善並追蹤，必要時，作為設定環安衛目標與改善方案依據。
2. 目前符合應遵守事項者，請權責單位持續追蹤管理，必要時，作為設定環安衛日常管理規定的依據。
3. 保持鑑別資訊的更新外，就應遵守義務之相關資訊對工作者及其他利害相關者進行必要的溝通。

### (四) 規劃措施

本行針對在前述鑑別出應處理之風險與機會、重大環境考量面、高風險安衛危害、應遵守義務、緊急情況準備及應變等的控制規劃，行政管理處依「附表一、管理系統處境鑑別分析及應處理風險與機會評估規劃表」、各單位依「附表三、環境考量面鑑別評估暨管理規劃表」及「附表四、安全衛生危害鑑別風險與機會評估表」考量技術可行性、財務面、作業面與經營需求等方向，並同時考慮消除、取代、工程控制、標示警告、管理控制、硬體或個人防護設備等改善優先順序，進行改善或控制行動的規劃及評估這些行動的有效性。相關重點包含：

1. 目標管理：採用設定改善的環安衛目標及其方案，以降低、消除或控制環境衝擊及職安衛風險。
2. 日常管理：採用教育訓練、作業管制、應變措施或監督量測等有效方式進行日常管理之控制方式。

## 二、環安衛目標和實現該目標的規劃

### (一) 環安衛目標

本行各單位針對重大環境考量面、高風險安衛危害、應遵守義務、其他需對應的風險及機會等項目，經與工作者或其工作者代表諮詢的結果，考量採用目標管理者，將填寫「附表八、環安衛管理方案規劃表」，交行政管理處彙總製作「附表七、環安衛管理計畫內容一覽表」，建立、維持並更新與環境安全衛生及能水資源政策一致，且可量測的文件化目標，並進行

溝通及適當更新。

## (二) 規劃如何實現環安衛目標

為達成已設定的環安衛目標，依「附表八、環安衛管理方案規劃表」制訂環安衛改善方案，相關重點包含：

1. 內容包括權責分工、達成方法、時程、資源需求、評估目標達成的績效指標及其計算說明等資訊。
2. 各目標展開改善方案執行後，在規劃時程定期審查進度，必要時調整方案，以確保達成目標。

# 第七章 支援

## 一、資源

本行總經理等最高管理階層將依上述第六章產出的行動內容，決定並提供所需的資源，含人力資源、專門技能、基礎建設、技術及財務等相關資源，以建立、實施、維持及持續改善環安衛管理系統。

## 二、能力

本行依「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及「附表九、教育訓練規劃一覽表」，確保在本行內工作的外部人員的工作能力，相關重點包含：

- (一) 鑑別影響環安衛績效人員、環安衛法規及其他要求規定需具備相關操作資格或證照始得作業之特定人員。
- (二) 決定上述人員應具備的能力。
- (三) 規劃適當的教育資格、訓練需求或經驗條件，以滿足上述人員的能力。
- (四) 規劃有關環境考量面、安衛危害員及環安衛管理系統相關人員的訓練需求。
- (五) 考慮不同階層人員之責任、能力、文字讀寫能力及環安衛風險後，實施適當措施以取得上述人員所需的能力。適當措施包含提供培訓、師徒指導、現有人員重新分派工作、僱用或委外有能力的人員...等。
- (六) 採取訓練措施時，應由專業人員執行、適時提供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訓練應是免費的、且內部辦理之訓練應在工作時間內進行。
- (七) 評估上述各項適當措施的有效性，評估結果並送環安衛委員會審查。
- (八) 保留相關文件化資訊，以作為能力的證明。

## 三、認知

本行依「教育訓練管理辦法」確保在本行管制下之工作人員能認知，相關重點包含：

- (一)為符合環境安全衛生及能水資源政策以及環安衛管理系統各項要求，包括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要求，每個人所必須扮演的角色及負擔的責任與重要性。
- (二)環境安全衛生及能水資源政策及環安衛目標。
- (三)作業活動中，會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環境衝擊或安衛事故的重大環境考量面及高風險安衛危害。
- (四)對環安衛管理系統有效性的貢獻，包含提升環安衛績效的效益。
- (五)偏離環安衛特定作業時可能造成的後果，包含不符合環安衛法規及其他要求。
- (六)與其相關的職安衛事件及其調查結果。
- (七)與其相關的危害、職安衛風險及措施。
- (八)有能力遠離他們認為對其生命或健康，造成急迫及嚴重危險的工作情況，以保護他們免受不當的後果之安排。

#### 四、溝通

##### (一)通則

本行依「附表二、內外部諮詢溝通規劃一覽表」建立、實施及維持環安衛管理系統內外部相關的諮詢溝通作業，相關重點包含：

- 1.鑑別溝通的議題，包含環安衛法規及其他要求規範應主動溝通者。
- 2.考量外部利害相關者的意見及不同層面需求（如性別、語言、文化、識字能力及身心障礙狀況）後，明訂上述議題的溝通時機、對象、方式、確保所傳達訊息一致性及可靠性的方法。
- 3.明訂本行接收環安衛相關訊息後，應回應的項目與處理的流程。
- 4.適當保留文件化紀錄以作為溝通的證據。

##### (二)內部溝通

本行依「附表二、內外部諮詢溝通規劃一覽表」建立本行內各單位與階層間，有關環安衛管理系統相關作業的內部溝通管道，除了掌握環安衛管理系統之變動外，也能促使本行同仁提供持續改善的貢獻。

##### (三)外部溝通

本行依「附表二、內外部諮詢溝通規劃一覽表」執行對外溝通作業，除環安衛法規及其他要求規範的項目外，也對供應商及承攬商溝通環安衛績效要求。

#### 五、文件化資訊

##### (一)通則

本行環安衛管理系統文件化內容，為確保環境考量面及安全衛生風險管理有關的規劃、運作及控制流程能有效執行，由行政管理處決定需要的文件

與紀錄，相關重點包含：

- 1.考量展現滿足環安衛法規及其他要求規範、流程的複雜度、工作人員能力等需求。
- 2.至少包含環安衛管理系統範圍、政策、目標、維持本管理準則第二章參考文件中各環安衛標準所要求之文件與紀錄。
- 3.本行環安衛管理系統對應各標準條款的文件，請參考「附件四、環安衛管理系統標準對應文件一覽表」說明，可為各工作者提供環安衛管理系統運作相關的文件應用指引。

## (二)制定與更新

本行依「作業及管理規章管理辦法」對環安衛管理系統相關內規在制定與更新時，具有適當的識別及描述（如標題、日期、制定單位）、格式（如語言、軟體版本、圖形）及媒介（體）（如紙張、電子化）、並經適宜性及充分性的審查與批准。

## (三)文件化資訊的管制

本行依「作業及管理規章管理辦法」、「附表十九、紀錄一覽表」維持各項環安衛管理系統之內外部文件，於適當地點已備妥、易於閱讀、識別及檢索；對環安衛記錄之鑑別、儲存、保護、檢索、保存期限及處理加以規範。

# 第八章 運作

## 一、營運之規劃及管制

### (一)通則

本行依「環保工作守則」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說明各單位對由第六章規劃的管制措施，制定相關作業準則並落實執行，以防本行同仁、承攬商、訪客等各利害相關者偏離本行環境安全衛生及能水資源政策、目標及應遵守義務。必要時，將包含調整工作者工作、與其他公司協調環安衛管理系統的有關部分。

本行也依「附件四、環安衛管理系統標準對應文件一覽表」所列之各式作業辦法、管理規範及計畫，對本行驗證範圍的營運管理納入考量其各階段之生命週期之環安衛要求，以期在發生源消除或減低環安衛風險。如：

- (1)工作場所、工作流程、安裝、機械設備、操作程序、工作組織結構、人體能力…等。
- (2)決定產品和服務採購時的環境要求。
- (3)承攬商溝通相關之環境要求事項。
- (4)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在，運輸或傳送、使用、最終處理和棄置時，其

潛在重大環境衝擊相關資訊之需求。

## (二)消除危害或環境影響並降低環安衛風險

本行規劃管制措施時，將依消除、取代、工程控制及工作重組、行政管理控制、使用足夠的個人防護具等優先順序原則進行考量，以消除危害或環境影響並降低環安衛風險。

## (三)變更管理

本行變更管理範圍依「附件六、變更管理適用範圍一覽表」，及依「附表十、變更作業管制表」掌控有關產品、服務與過程、工作場所位置及環境、工作組織、工作條件、設備、勞動力、法規要求及其他要求、危害及職安衛風險的知識及資訊、知識及技術的開發等之新增或改變，並審查非預期變更的後果，必要時採取管制措施以減輕任何負面的環安衛影響。

變更管理過程也將確保與變更有關之人員均被告知或接受相關之訓練，且與變更有關之文件資料亦一併檢討及必要的修正。

## (四)採購

### 1.通則

本行依「採購辦法」、「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採購作業供應廠商管理細則」對提供設備、儀器、勞務或服務的承攬商與供應商的控制措施，以確保它們符合其環安衛管理系統要求。

### 2.承攬商

本行之工程或勞務交付承攬時，承辦單位應依「附表十一、危害因素告知單」，於承攬商進場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應設置協議組織，依「附表十二、協議組織及其應規範之事項」與承攬人、再承攬召開協議組織會議。實施承攬商控制措施，重點含：

- (1) 對本行、承攬商及在工作場所的其他利害相關者，有互相影響的活動與作業，鑑別其所引起的環境影響及職安衛危害。
- (2) 確保本行各項環安衛要求適用於承攬商及其工作者。
- (3) 在評估及選擇承攬商之程序上包括環安衛評鑑的方法。
- (4) 確保作業開始前，本行與承攬商的管理階層建立有效的溝通與協調機制。該機制包括環安衛因素的衝擊危害及其預防與控制措施的溝通。
- (5) 確保承攬商及其工作者報告為本行工作時，發生與工作有關之外意外污染、傷病、不健康及事件。
- (6) 在作業開始前及作業過程中，對承攬商及其工作者提供必要之工作場所環安衛因素的衝擊危害認知，及確認應有的教育訓練。
- (7) 確保承攬商落實現場環安衛管理。

### 3.外包

本行依「採購辦法」、「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採購作業供應廠商管理細則」界定，應用於這些功能及過程的管制類型及程度，對外包的功能及過程進行管制，確保外包安排符合法規要求及其他要求，並達成環安衛管理系統的預期成果。

## 二、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

本行依「災害緊急應變辦法」對由第六章鑑別之潛在緊急狀況進行準備與回應，管理重點包含：

- (一)藉由日常各項作業管制與緊急應變實務推動，以防止或減輕對環境造成衝擊及可能引發的人員傷害、財產損失。
- (二)規劃緊急應變時，包含陳述現場急救、醫療救援、消防和疏散工作場所全體人員之措施和步驟，並考慮內外部利害相關者的需求，提供與緊急事件準備和應變相關之訊息及訓練。
- (三)對真實發生的緊急事件採取適當措施，提供必要之資訊、內部溝通與協調，以保護全體人員之安全，避免或減清緊急情況的後果。
- (四)定期進行緊急應變程序演練。如可行，演練範圍將包括有關的利害相關者。
- (五)在定期演練、意外或緊急狀況發生後，審查相關緊急應變流程適用性，必要時修訂相關流程。

## 第九章 績效評估

### 一、監督、量測、分析及績效評估

#### (一)通則

本行依「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暨管理方案」，行政管理處應於每年底檢討本管理準則的「附表十三、監督量測一覽表」，並於每年結束後，依績效指標計算方式說明填寫之「附表十四、環安衛指標一覽表」，進行環安衛績效的監督、量測、分析及評估，管理重點包含：

- 1.對環境衝擊、高風險危害作業的目標達成與日常管理現況，規劃環安衛監督與量測工作實施項目、評估主動性及被動性環安衛績效的準則和指標、對監督及量測結果進行分析與評估的時機：
  - (1)履行法規要求及其他要求。
  - (2)鑑別活動及作業相關的環境考量面、職安衛危害、環安衛風險與機會。
  - (3)組織的環安衛目標達成進度。
  - (4)運作及其他管制的有效性。
- 2.監督與量測的資料及結果的記錄方法，將考量足以俾便後續矯正及預防

措施之分析，特別是在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有效性。

3. 確保所使用之監督與量測設備，已經適當的校正或查證並加以維護。
4. 評估環安衛績效及環安衛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5. 依「附表二、內外部諮詢溝通規劃一覽表」對內外部溝通環安衛績效相關資訊。
6. 保留適當的文件化紀錄，以作為監督，量測，分析及評估結果的佐證。

## (二) 守規性評估

本行依「附表五、法令及其他要求目錄一覽表」及「附表六、法令及其他要求內容一覽表」，定期確認環安衛法令及其他要求的合法性，管理重點包含：評估守規性的頻率、評估後必要的行動、讓必要人員了解守規性狀態並具備相關知識、保留評估結果的佐證。

## 二、內部稽核

### (一) 通則

本行每年於外部稽核前，依行政管理處擬定之「附表十五、內部稽核計畫」定期實施內部稽核，稽核員並依該計畫填寫「附表十六、內部稽核檢查檢表」，收集資訊判斷環安衛管理系統是否符合本管理準則第二章參考文件各標準要求與本行環安衛管理相關內規，並評估實施及維持的有效性。

### (二) 內部稽核計畫

本行依「附表十五、內部稽核計畫」及「附表十六、內部稽核檢查檢表」建立、實施並維持每年至少一次的內部稽核的頻率、方法、權責、規劃要求及報告，管理重點包含：

1. 內部稽核計畫考量：
  - (1) 定義每次稽核的稽核準則及範圍，包含環安衛管理系統各要素的評估。
  - (2) 適當方式讓工作者參與選擇適當稽核員與作業場所稽核重點的諮詢。
  - (3) 稽核重點，如先前稽核的結果、環安衛重要的相關流程、環安衛應遵守義務、改變中的事項、全體同仁參與的有效性、績效評估、持續改善的成果。
2. 執行稽核過程的客觀性及公正性，並讓工作者適當參與。
3. 稽核結果與結論應與負責採取矯正與預防措施之人員溝通，並以適當方式讓工作者、工作者代表及其他利害相關者瞭解稽核結果與稽核結果分析的諮詢。
4. 保持文件化的資訊，以作為稽核計畫執行及稽核結果之證據。
5. 稽核的結果提報至管理審查會議。

### 三、管理審查

本行應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管理審查會議，由管理代表主持，會議成員為管理代表與各單位指定人員參加，確保本行環安衛管理系統的持續的適切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管理重點包含：

#### (一)管理審查議題

- 1.前次管理審查決議事項的追蹤。
- 2.內外部環安衛情勢的改變，包含環安衛管理系統內外部議題、利害關係者之需求及期望，包含應遵守義務、重大環境考量面、環安衛風險及機會。
- 3.環境安全衛生及能水資源政策及環安衛目標達成程度。
- 4.環安衛事件調查、不符合、矯正措施及持續改善的績效趨勢。
- 5.環安衛監督與量測結果的績效趨勢。
- 6.環安衛法規要求事項及須遵守的其他要求的符合性評估的績效趨勢。
- 7.環安衛內部稽核結果的績效趨勢。
- 8.工作者諮詢及參與的績效趨勢。
- 9.環安衛風險與機會的績效趨勢。
- 10.維持環安衛系統有效的資源投入充分性。
- 11.內外部利害相關者環安衛議題的溝通。
- 12.環安衛改善的建議事項。

#### (二)管理審查的輸出應包括：

- 1.環安衛管理系統的持續適切性、充分性及有效性的結論。
- 2.決定有關於持續改進的機會。
- 3.決定有關於環安衛管理系統任何必要的改變，包括政策、所需資源、所需的措施、標準要求。
- 4.當環安衛目標無法達成，採取需要的行動。
- 5.如有需要，改善其他經營流程與環安衛管理系統整合的機會。
- 6.對本行策略方向產生的任何影響。

#### (三)本行總經理等最高管理階層依「附表二、內外部諮詢溝通規劃一覽表」向工作者及其工作者代表，溝通管理階層審查的輸出。

#### (四)保留文件化紀錄作為管理審查結果的證據。

## 第十章 改善

### 一、通則

本行依第九章之執行結果判斷應改善的機會，並實施必要的行動，以達成本行

環安衛管理系統預期成果。

## 二、事件、不符合及矯正措施

本行於發生虛驚事件、輕傷害、職業災害時需填寫「附表十七、工作場所職業災害調查結果表」，發生不符合事項時應填寫「附表十八、矯正措施報告」。對事件、不符合事項進行改善，管理重點包含：

### (一) 環安衛虛驚事件的調查

1. 收集虛驚事件，指定調查時機。
2. 由專業人員進行調查，決定可能引起或導致事件發生的安衛缺失；必要時，調查作業需考量保密的要求。
3. 鑑別矯正措施之需求。
4. 鑑別預防措施之機會。
5. 鑑別持續改善之機會。
6. 提供調查結果給環安衛委員會進行諮詢及溝通。

### (二) 對不符合事項作出回應：

1. 採取立即的措施加以控制並予以矯正。
2. 處理其後果，包括減少負面的環境衝擊或減輕安衛後果。

### (三) 在工作者的參與及其他利害相關者的介入下，評估措施的必要性，以消除不符合的原因，使其不再發生或發生在其他地方：

1. 審查此不符合。
2. 決定此不符合的原因。
3. 確認是否有其他類似不符合的存在，或潛在可能發生的地方。
4. 適當時，審查現有的職安衛風險及其他風險的評鑑。
5. 依據第八章第一條消除危害或環境影響並降低環安衛風險及變更管理的控制規劃，決定與實施任何所需的行動，包括矯正措施。
6. 決定並實施任何必要的矯正措施：

- (1) 矯正措施的適切規模，將視其影響環境衝擊或環安衛風險的重大性。
- (2) 當矯正措施鑑別出新的或已改變的衝擊或危害、或是新的或改變現有控制措施的需求時，將要求在實施前，對提出之措施進行風險評估。

7. 審查任何所採取矯正措施的有效性。
8. 需要時，進行環安衛管理系統變更，包含相關文件化資訊。
9. 保存文件化紀錄作為證據，包括不符合事項的性質、任何後續採取的措施及任何矯正措施的結果。

## 三、持續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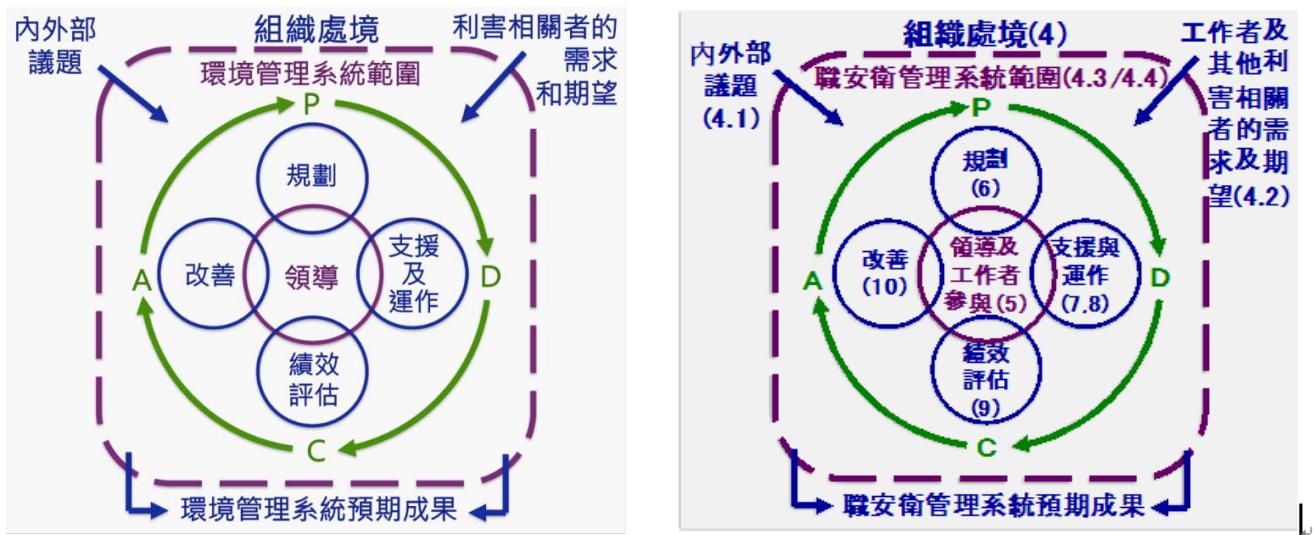
本行依規劃(Plan)、執行(Do)、檢查(Check)及行動(Act)的 PDCA 模式，經由下

列方式持續改善環安衛管理系統的適切性、充分性及有效性：

- (一)提升環安衛績效。
- (二)促進支持環安衛管理系統的文化。
- (三)促進工作者參與實施環安衛管理系統持續改善的行動。
- (四)向工作者及工作者代表，溝通持續改善的相關結果。
- (五)維持及保存文件化資訊作為持續改善結果之證據。

## 第十一章 附件

### 附件一、環安衛管理系統運作流程圖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環境安全衛生及能水資源政策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長期關注環境保護、減少資源浪費與節能減碳、及提升職場健康與安全，戮力成為履行企業責任的標竿銀行，為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本行承諾持續推動下列事項：

滿足法規相關要求  
消除危害降低風險  
節能設計綠色採購  
整合資源達成目標

落實參與諮詢溝通  
提供安全健康職場  
保護環境降低負荷  
持續改善提升績效

### 附件三、各級人員環安衛管理系統運作權責一覽表

總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環境安全衛生及能水資源政策制修訂核准。</li> <li>2. 環安衛管理代表之指派。</li> <li>3. 環安衛管理系統執行最終責任。</li> <li>4. 提供包括人力資源、專業技能、技術和財務等所需資源的取得，以建立、實施、維持及持續改善環安衛管理系統。</li> <li>5. 對公司內部溝通環安衛管理的重要性。</li> <li>6. 確保建立環安衛績效目標。</li> <li>7. 確保環安衛績效指標適合於公司。</li> <li>8. 在長程規劃中考慮環安衛績效。</li> <li>9. 確保結果被量測和報告。</li> <li>10. 執行管理審查。</li> </ol>
環安衛 管理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統籌環安衛管理組織系統推動、執行與協調。</li> <li>2. 確保環安衛管理系統標準之建立、實施與運作。</li> <li>3. 環安衛管理目標之核准。</li> <li>4. 推動全體同仁參與環安衛管理系統。</li> <li>5. 監督各相關單位之運作成效。</li> <li>6. 執行管理審查。</li> <li>7. 向總經理報告環安衛管理系統績效以供審查，並做為改進管理系統依據。</li> </ol>
行政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管理代表推動環安衛管理系統運作各項工作(組織處境分析、諮商及參與、處理風險與機會的措施、法規要求及其他要求查核、規劃環安衛目標及其達成、環安衛溝通、文件化資訊、運作的規劃及管制、緊急事件準備及應變)。</li> <li>2. 協助各單位研討與建議改善環安衛管理系統運作績效。</li> <li>3. 統籌管理系統內部稽核、矯正措施與改善追蹤。</li> <li>4. 協助聯絡環安衛管理系統外部驗證稽核事宜。</li> </ol>
人力資源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執行權責單位提出之環安衛人員教育訓練計畫。</li> <li>2. 負責職業災害月報統計申報。</li> </ol>
各單位 主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位環安衛種子人員指派與協助環安衛管理系統業務實施。</li> <li>2. 提供足夠資源規劃與執行環安衛改善與管理作業，展現對持續改善環安衛績效之承諾。</li> </ol>
各單位 環安衛 種子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環安衛管理系統運作各項訓練。</li> <li>2. 鑑別利害相關者的環安衛需求與期望資料。</li> <li>3. 鑑別環安衛因素與實施風險評估。</li> <li>4. 協助評估環安衛應遵守義務的符合性。</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規劃高風險環安衛因素的改善或控制措施。</li> <li>6. 目標管理：執行或協助監督環安衛改善計畫。</li> <li>7. 日常管理：執行或協助監督環安衛管理相關管制措施。</li> <li>8. 擔任內部稽核員執行跨部門內部稽核作業。</li> <li>9. 陪同外部稽核員進行驗證作業。</li> </ul>
各同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接受環安衛管理系統相關訓練，認知一般及工作相關環安衛要求。</li> <li>2. 執行工作相關的環安衛管理系統運作要求。</li> <li>3. 回報工作相關的環安衛管理系統運作問題。</li> <li>4. 改善工作相關的環安衛管理系統運作方式。</li> </ul>

## 附件四、環安衛管理系統標準對應文件一覽表

環安衛管理系統標準對應文件一覽表		
ISO 14001:2015	ISO 45001:2018	對應相關文件/環安衛管理準則附件
4. 組織處境（僅標題）	4. 組織處境（僅標題）	-
4.1 瞭解組織及其處境	4.1 瞭解組織及其處境	環安衛管理準則-4.1/附表一
4.2 瞭解利害相關者的需求及期望	4.2 瞭解工作者及其他利害相關者的需求及期望	環安衛管理準則-4.2/附表一
4.3 決定環境管理系統的範疇	4.3 決定職安衛管理系統的範圍	環安衛管理準則-4.3
4.4 環境管理系統	4.4 職安衛管理系統	環安衛管理準則-4.4/附件一
5. 領導（僅標題）	5. 領導及工作者參與（僅標題）	-
5.1 領導及承諾	5.1 領導及承諾	環安衛管理準則-5.1
5.2 環境政策	5.2 職安衛政策	環安衛管理準則-5.2/附件二
5.3 組織的角色、職責及權限	5.3 組織的角色、職責及職權	環安衛管理準則-5.3/附件三
-	5.4 工作者諮商及參與	環安衛管理準則-5.4/附表二
6. 規劃（僅標題）	6. 規劃（僅標題）	-
6.1 處理風險與機會的措施（僅標題）	6.1 處理風險與機會的措施（僅標題）	-
6.1.1 通則	6.1.1 通則	環安衛管理準則-6.1.1/附表一、附表十
6.1.2 環境考量面	-	環安衛管理準則-6.1.2/附表三
-	6.1.2 危害鑑別及風險與機會的評鑑（僅標題）	-
-	6.1.2.1 危害鑑別	環安衛管理準則-6.1.2.1/附表四
-	6.1.2.2 評鑑職安衛風險及職安衛管理系統的其他風險	環安衛管理準則-6.1.2.2/附表四
-	6.1.2.3 評鑑職安衛機會及職安衛管理系統的其他機會	環安衛管理準則-6.1.2.3/附表四
6.1.3 守規性義務	6.1.3 決定法規要求及其他要求	環安衛管理準則-6.1.3/附表五、附表六
6.1.4 規劃措施	6.1.4 規劃措施	環安衛管理準則-6.1.4/附表一、附表三、附表四
6.2 規劃環境目標及其達成（僅標題）	6.2 規劃職安衛目標及其達成（僅標題）	-
6.2.1 環境目標	6.2.1 職安衛目標	環安衛管理準則-6.2.2/附表七、附表八
6.2.2 規劃達成環境目標的措施	6.2.2 規劃達成職安衛目標的措施	環安衛管理準則-6.2.3/附表七、附表八

## 附件四、環安衛管理系統標準對應文件一覽表

環安衛管理系統標準對應文件一覽表		
ISO 14001:2015	ISO 45001:2018	對應相關文件/環安衛管理準則附件
7. 支援 ( 僅標題 )	7. 支援 ( 僅標題 )	-
7.1 資源	7.1 資源	環安衛管理準則-7.1
7.2 能力	7.2 能力	環安衛管理準則-7.2/附表九、教育訓練管理辦法
7.3 認知	7.3 認知	環安衛管理準則-7.3、教育訓練管理辦法
7.4 溝通 ( 僅標題 )	7.4 溝通 ( 僅標題 )	-
7.4.1 通則	7.4.1 通則	環安衛管理準則-7.4.1/附表二
7.4.2 內部溝通	7.4.2 內部溝通	環安衛管理準則-7.4.2/附表二
7.4.3 外部溝通	7.4.3 外部溝通	環安衛管理準則-7.4.3/附表二
7.5 文件化資訊 ( 僅標題 )	7.5 文件化資訊 ( 僅標題 )	-
7.5.1 通則	7.5.1 通則	環安衛管理準則-7.5.1/附件四
7.5.2 制定及更新	7.5.2 制定及更新	環安衛管理準則-7.5.2/作業及管理規章管理辦法
7.5.3 文件化資訊的管制	7.5.3 文件化資訊的管制	環安衛管理準則-7.5.3/作業及管理規章管理辦法
8. 運作 ( 僅標題 )	8. 運作 ( 僅標題 )	-
8.1 運作規劃及管制	-	環安衛管理準則-8.1.1/環保工作守則
-	8.1 運作的規劃及管制 ( 僅標題 )	-
-	8.1.1 通則	環安衛管理準則-8.1.1/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8.1.2 消除危害並降低職安衛風險	環安衛管理準則-8.1.2
-	8.1.3 變更管理	環安衛管理準則-8.1.3/附表十
-	8.1.4 採購 ( 僅標題 )	-
-	8.1.4.1 通則	環安衛管理準則-8.1.4.1/採購辦法、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採購作業供應廠商管理細則
-	8.1.4.2 承攬商	環安衛管理準則-8.1.4.2/附表十一、附表十二
-	8.1.4.3 外包	環安衛管理準則-8.1.4.1/採購辦法、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採購作業供應廠商管理細則
8.2 緊急事件準備及應變	8.2 緊急事件準備及應變	環安衛管理準則-8.2/災害緊急應變辦法
9. 績效評估 ( 僅標題 )	9. 績效評估 ( 僅標題 )	-
9.1 監督、量測、分析及評估 ( 僅標題 )	9.1 監督、量測、分析及績效評估 ( 僅標題 )	-
9.1.1 通則	9.1.1 通則	環安衛管理準則9.1.1/附表十三、附表十四、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暨管理方案
9.1.2 守規性評估	9.1.2 守規性評估	環安衛管理準則9.1.2/附表五、附表六
9.2 內部稽核 ( 僅標題 )	9.2 內部稽核 ( 僅標題 )	-
9.2.1 通則	9.2.1 通則	環安衛管理準則-9.2.1/附表十五
9.2.2 內部稽核計畫	9.2.2 內部稽核計畫	環安衛管理準則-9.2.2/附表十五、附表十六
9.3 管理階層審查	9.3 管理階層審查	環安衛管理準則-9.3
10. 改善 ( 僅標題 )	10. 改善 ( 僅標題 )	-
10.1 通則	10.1 通則	環安衛管理準則-10.1
10.2 不符合及矯正措施	10.2 事件、不符合及矯正措施	環安衛管理準則-10.2/附表十七、附表十八
10.3 持續改善	10.3 持續改善	環安衛管理準則-10.3

## 附件五、環安衛管理系統邊界範圍表

ISO 14001  ISO 45001

更新日期：

填 表 人：

## 附件六、變更管理適用範圍一覽表

變更類型	適用條件
1. 管理系統	1.新增管理系統適用的區域範圍； 2.在管理系統適用區域內新增應管理的非自購設備或建築物。
2. 組織	1.在管理系統適用範圍內新增組織； 2.組織解編且被解編的組織權責由其他單位承接者。
3. 人員工作	1.凡在職勞工的工作內容變更後，新工作內容含有重大環境考量面及安衛高風險者。
4. 機械設備	1.新型：非辦公室使用，本公司未曾使用，耗電、燃料或使用危險物或有害物的機械設備； 2.同型：非辦公室使用，本公司雖已使用，但本次新購同型機械設備3台(含)以上。
5. 材料	1.購未使用過的化學品； 2.曾經使用但已停用一年以上之化學品。
6. 作業條件/方法	1.作業方法改變。
7. 區域	1.變更原有之防火區域規劃； 2.變更危害性化學儲存區域。
8. 安全防護設施	1.變更原有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防火門窗位置或防火材質等。 2.原防火牆、防火樓板開口 3.修改消防安全設備位置、方式或數量(如消防泵浦、消防管閥、消防栓、火警感知器)
9. 施工作業	1.工程金額新台幣三百萬元(含)以上者。
10. 法規及其他要求	增修法規要求及其他要求的評估及規劃結果，屬於不合法、合法且有提升績效機會、合法但潛在不符合風險項目，其規劃的改善或管理措施內容，達到上述1.~9.的條件者。
11. 知識、資訊及技術	由內外部溝通作業，取得更新的危害及職安衛風險的知識及資訊、或是新發展的消除危害或降低職安衛風險的知識及技術後，經職安衛危害鑑別評估作業鑑別屬應處理的風險與機會項目，其規劃的改善或管理措施內容，達到上述1.~9.的條件者。
12. 其他	1.外部利害相關者(如客戶、政府機關、承攬商、鄰居)反應，經各場所及分行最高主管裁示者。 2.內部員工反應，經各場所及分行最高主管裁示者。 3.經各場所及分行環安人員建議，各場所及分行最高主管裁示者。

## 第十二章 附表

附表一、管理系統處境鑑別分析及應處理風險與機會評估規劃表

## 附表二、內外部諮詢溝通規劃一覽表

### 附表三、環境考量面鑑別評估暨管理規劃表

#### 附表四、安全衛生危害鑑別風險與機會評估表

安全衛生危害鑑別風險與機會評估表																					
單位名稱 :			填表日期 :																		
1.作業編號及名稱			2.辨識危害及後果						3.現有防護設施			4.評估風險			5.處理風險或機會		6.控制後預估風險				
編號	作業名稱	操作工作內容	作業條件						危害類型	危害可能造成後果 之情境描述	工程控制	管理控制	防護具	嚴重性	可能性	風險等級	職安衛機會	預計處理之措施	嚴重性	可能性	風險等級
			作業週期	作業環境	機械/設備/ 工具	能源/化學 物質	作業資格														
製表:			審查:																		

#### 附表五、法令及其他要求目錄一覽表

法令及其他要求目錄一覽表								
法規類型 :		公/發佈日期	適用性		索引	變動條款	變動日期	備註
法	規		相關	不相關				

#### 附表六、法令及其他要求內容一覽表

法令及其他要求內容一覽表								
法規名稱 :		條文說明	適用性評估		符合性評估		現況說明	備註
條次	適用		不適用	符合	不符合			

填表說明：法規條文屬實體法部份，應依實際狀況判定該條規定之適用性與符合性；法規條文屬名詞定義或罰則或依據部份，應依實際狀況判定該條款之適用性即可。

#### 附表七、環安衛管理計畫內容一覽表

環安衛管理計畫內容一覽表							
編號	政策	應處理風險與機會	目標	績效指標	管理方案名稱	主辦單位/ 負責人	填表日期 :
							預定完成日期
製表:		審核:					

## 附表八、環安衛管理方案規劃表

**環安衛管理方案規劃表**

方案編號：

制定日期：

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風險評估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考量面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處境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要求及其他要求		
方案名稱					
權責單位			負責人：		
現況說明					
預期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認知或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降低作業環境的衝擊 <input type="checkbox"/> 增進內、外部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預防或降低安全衛生風險： 原有風險：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預估控制後風險：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政策承諾			目標		
績效指標			指標計算公式		
考量項目	最佳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技術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財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運作及營運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改善時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資源(費用、設備)		
改善內容：(請詳細說明改善方式與步驟，必要時請附上設計圖樣或其他參考資料)					
工作項目	協辦部門	預定工作進度 (月份)			備註
進度查核 (達成打√)					
查核者簽名					
相關部門會簽欄：(請視需要會簽各協辦部門)					
製表			審核		

## 附表九、教育訓練規劃一覽表

**教育訓練規劃一覽表**

項次	人員類別	訓練內容	辦理單位	資歷	訓練時數	複訓頻率
1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	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或訓練單位辦理	領有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42h	6小時/2年
2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	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或訓練單位辦理	領有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35h	6小時/2年
3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	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或訓練單位辦理	領有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21h	6小時/2年
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	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或訓練單位辦理	領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	115h	12小時/2年
5	急救人員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或訓練單位辦理	不得有失聰、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失能及健康不良等，足以妨礙急救情形 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	16h	3小時/3年
6	護理人員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與相關人員訓練課程	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或訓練單位辦理	護理師或護士資格具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與相關人員訓練課程訓練合格	52h	12小時/3年
7	防火管理人	防火管理講習訓練	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	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 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	12h	6小時/3年
8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人力資源處派訓	參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3h	3小時/3年
9	新任危害鑑別風險評鑑人員	危害鑑別風險評鑑訓練課程	行政管理處	參加危害鑑別風險評鑑訓練課程	2h	2小時/ISO 45001標準改版時
10	新任環境考量面鑑別人員	環境考量面鑑別訓練課程	行政管理處	參加環境考量面鑑別訓練課程	2h	2小時/ISO 14001標準改版時
11	新任環安衛管理內部稽核人員	環安衛管理訓練課程	行政管理處	參加環安衛管理系統內部稽核訓練，持有訓練證書者。	3h	3小時/ISO 14001或45001標準改版時
12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或訓練單位辦理	由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者擔任。	19h	6小時/2年
13	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各級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行政管理處	參加各級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h	3小時/3年

## 附表十、變更作業管制表

### 變更作業管制表

案件編號(單位代碼-西元年四碼-流水號三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作業 名稱			變更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設備或電(氣)動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及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知識、資訊及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變更內容說明	目的： 內容：					
附件說明						
申請單位		承辦人	分機：		單位主管	
以下欄位由各單位環安人員填寫						
環安衛變更管理評估項目	Y	N	N/A	查核結果說明及建議		
1. 這項變更是否有火災、爆炸之風險？						
2. 這項變更是否會導致危害性化學品用量或存量的增加？增加%？						
3. 這項變更是否會顯著增加人員暴露危害的機會？						
4. 這項變更是否會引入新的化學物質？是否為法規列管物質？						
5. 這項變更是否會增加電力負荷或人員感電機會？						
6. 這項變更是否會嚴重改變設備的配置？						
7. 這項變更是否會影響人員逃生動線？						
8. 這項變更是否會影響危害性化學品管理安全設備？						
9. 這項變更是否會影響消防設備，如滅火器、消火栓功能？						
10. 變更影響所及之操作員是否需特殊的環安衛訓練？						
11. 變更相關之人員是否均被告知或接受相關之訓練？						
12. 這項變更是否會降低公司安全防護功能？如：防火區劃？						
13. 這項變更是否可能違反環保、工安、消防、建築相關法規？						
14. 這項變更是否應將有關文件資料一併檢討修正？						
15. 這項變更是否可能違反客戶要求？						
16. 這項變更產生之廢氣、廢水、廢棄物是否無法處理？						
17. 其他：						
審查附件	(1)除上述說明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附件，共_____頁(含承攬商應配合的特別環安衛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2)環安衛風險評估項目填入(Y)者，請各單位環安人員填入安全衛生危害鑑別風險與機會評估表中並當成附件。					
評估人員		評估人員 主管		申請承辦人 員確認		申請單位 主管確認
行政管理處與申請單位有不同意見時的溝通協調紀錄：						

流程：申請單位→行政管理處→簽認後，行政管理處留正本，影本交申請單位。

附表十一、危害因素告知單

**危害因素告知單**

工程名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廠商		預定施工期間	年月日至年月日
承攬廠商工作場所負責人	(請承商自行填寫)	承攬廠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	員 (請承商自行填寫)
本人已詳閱此份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單各項重點內容，且絕對同意並遵守下列危害防止對策應行事項及所切結事項。			
作業項目	可能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梯作業	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合梯作業時，除應注意合梯之構造、材質及規格需符合規定外，使用時應將繫材確實扣牢，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 <input type="checkbox"/>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堅固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梯作業	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須有堅固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材質不得有損傷、腐蝕 <input type="checkbox"/> 梯腳要有防止轉動、滑溜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時要固定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架設處地面應平坦堅固，架設後移動梯不可沉陷、傾斜，亦不可打滑。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梯上緣突出架設頂面高於六十公分，並固定在架設物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人員需配戴安全帶、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不得於梯上移動移動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高空工作車作業	墜落	<p><input type="checkbox"/>應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p> <p><input type="checkbox"/>在工作台以外之處所操作工作台時，為使操作者與工作台上之勞工間之連絡正確，應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並指定人員依該信號從事指揮作業等必要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得搭載勞工。但設有乘坐席位及工作台者，不在此限。</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得使高空工作車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p> <p><input type="checkbox"/>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雇主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p> <p><input type="checkbox"/>高空工作車之駕駛於離開駕駛座時，應使駕駛採取下列措施一、將工作台下降至最低位置。二、採取預防高空工作車逸走之措施，如停止原動機並確實使用制動裝置制動等，以保持於穩定狀態。</p> <p><input type="checkbox"/>高空工作車之構造，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與其同等之標準相關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	----	-------------------------------------------------------------------------------------------------------------------------------------------------------------------------------------------------------------------------------------------------------------------------------------------------------------------------------------------------------------------------------------------------------------------------------------------------------------------------------------------------------------------------------------------------------------------------------------------------------------------------------------------------------------------

<b>四、□高處作業</b> (例如建物屋頂從事拆除作業、大樓外牆清洗作業、空調維護保養作業等)	墜落 施工架倒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建築物開口及邊緣處需設置護欄、覆蓋、安全網，並設置警告標示。</li> <li><input type="checkbox"/>2公尺以上高處(高架、鋼構)作業應配戴安全帶、張掛安全網及設置安全母索(或防墜器)供繫掛。</li> <li><input type="checkbox"/>高差1.5公尺以上處所從事作業須有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使用高空工作車應佩戴安全帶。</li> <li><input type="checkbox"/>護欄應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上欄杆、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強度應使整個護欄具有抵抗於上欄杆之任何一點，於任何方向加以七十五公斤之荷重，而無顯著變形之強度。</li> <li><input type="checkbox"/>安全母索得由合格材質構成，其最小斷裂強度應在二千三百公斤以上。安全帶或安全母索繫固之錨錠，至少應能承受每人二千三百公斤之拉力。安全帶、安全網之材料、強度及檢驗應符合國家標準。</li> <li><input type="checkbox"/>屋頂上作業應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30公分以上之堅固踏板，及裝設安全網及配掛安全帶等措施，遇強風、大雨時須立即停止作業，退避至安全場所。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採取適當安全措施。</li> <li><input type="checkbox"/>大樓外牆清洗作業吊籃之構造，應符合吊籃安全檢查構造標準，使用足夠長度之捲揚用之鋼索。</li> <li><input type="checkbox"/>安全帶之使用，應視作業特性，採用符合國家標準CNS14253-1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li> <li><input type="checkbox"/>其他：</li> </ul>
<b>五、□電氣作業</b>	感電 灼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個人防護具(絕緣用防護具等)。</li> <li><input type="checkbox"/>緊急應變裝置(滅火器/遮火圍幕/防火毯等)。</li> <li><input type="checkbox"/>使用移動式、攜帶式電動機具為防止感電之危害，連接電路上要加裝漏電斷路器。另應將電動機、發電機具非帶電金屬外殼接地。</li> <li><input type="checkbox"/>電氣機具帶電部分要有防止人員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臨時用電須設置適合之漏電斷路器。</li> <li><input type="checkbox"/>停電作業前應做好聯絡確認電力迴路，及相關檢電、接地、挂牌(停電作業勿送電)、上鎖等停送電安全措施，及有效防止逆送電、誤送電之措施。</li> <li><input type="checkbox"/>電線應架高或加以防護。</li> <li><input type="checkbox"/>應以二人一組相互督導戒護，以防止施工人員發生感電意外。</li> <li><input type="checkbox"/>其他：</li> </ul>

六、□動火作業	灼傷 燃燒 火災 爆炸 輻射危害	<p><input type="checkbox"/>廠商須自備防護器具（消防護衣／防火毯），並須有監火員監督。</p> <p><input type="checkbox"/>氧氣/乙炔鋼瓶應以專用之鋼瓶車或鐵鍊、繩索固定直立，上方加護蓋或防火毯，禁經潮濕地，電纜線須架空預防感電，未使用時應關閉閥門。並依GHS規定張貼標示，且其鋼瓶之壓力環應於有效期間內；另氧乙炔鋼瓶應加裝防迴火裝置。</p> <p><input type="checkbox"/>電焊機作業，應設置自動防電擊裝置並外殼接地。檢查電線或電線、夾頭絕緣等是否被破壞或老化，須有漏電斷路器等，若有損壞應立即更新或停止作業。</p> <p><input type="checkbox"/>切割、電焊時於鄰近應設置防火毯，並於現場備有滅火器。</p> <p><input type="checkbox"/>電焊接地確實有良好導體，並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p> <p><input type="checkbox"/>電器設備電線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個人防護用具，如：安全面罩、護目鏡、防護手套等。</p> <p><input type="checkbox"/>動火作業前清除周圍三公尺內可燃、易燃物，高架動火須設置火花盛接桶；若可燃、易燃物無法清除者，須鋪設防火毯。</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中引起火警、誤觸警鈴、警偵煙系統動作時，必須先告知總務課承辦人員，造成異味導致損失、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p> <p><input type="checkbox"/>若安全防護措施無法繼續維持時，應立即停止動火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完工後電纜線收捲好，滅火器定位，工區清理，休息收工時務必鋼瓶總閥關閉。</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	------------------------------	---------------------------------------------------------------------------------------------------------------------------------------------------------------------------------------------------------------------------------------------------------------------------------------------------------------------------------------------------------------------------------------------------------------------------------------------------------------------------------------------------------------------------------------------------------------------------------------------------------------------------------------------------------------------------------------------------------------------------------------------------------------------------------------------------------------------------------------------------------------------------------------------------------------------------------

七、 <input type="checkbox"/> 粉刷、裝修及塗裝作業	墜落 感電 夾、捲、切、割、擦傷 與有害物接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合梯梯腳間繫材要扣牢。</li> <li><input type="checkbox"/>進入工區要正確佩戴安全帽。</li> <li><input type="checkbox"/>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li> <li><input type="checkbox"/>砂輪機、圓盤鋸等機具要設置護罩。</li> <li><input type="checkbox"/>開口處要設置 90 公分高的護欄或安全網。</li> <li><input type="checkbox"/>電焊切割作業，要移除易燃物，並設置滅火器。</li> <li><input type="checkbox"/>油漆、防水作業，要保持空氣流通，並遠離火源。</li> <li><input type="checkbox"/>2 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li> <li><input type="checkbox"/>利用合梯作業時，除應注意合梯之構造、材質及規格需符合規定外，使用時應將繫材確實扣牢，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li> <li><input type="checkbox"/>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例如放置警告標示）。</li> <li><input type="checkbox"/>現場通風或配戴防護器具。</li> <li><input type="checkbox"/>其他：</li> </ul>
八、 <input type="checkbox"/> 維修作業	感電、捲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li> <li><input type="checkbox"/>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li> <li><input type="checkbox"/>其他：</li> </ul>
九、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消毒作業	與有害物接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噴藥時，要穿著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安全帽、防護眼鏡、耳塞、防毒面具、手套、長袖、衣袖、長統膠鞋。</li> <li><input type="checkbox"/>噴藥完畢，立即沐浴更衣，並收妥藥劑空瓶以備回收。</li> <li><input type="checkbox"/>操作消毒機應注意噴槍以防噴傷人員。</li> <li><input type="checkbox"/>其他：</li> </ul>
十、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作業	跌倒 感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li> <li><input type="checkbox"/>將滑溜處，設置止滑措施。</li> <li><input type="checkbox"/>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li> <li><input type="checkbox"/>其他：</li> </ul>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搬運作業	物體倒塌、崩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li> <li><input type="checkbox"/>作業時佩戴安全帽、防護手套等。</li> <li><input type="checkbox"/>其他：</li> </ul>

十二、□拆除作業	墜落 感電 夾、捲、切、割、 擦傷 與有害物接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進入工區要正確佩戴安全帽。</li> <li><input type="checkbox"/>合梯梯腳間繫材要扣牢。</li> <li><input type="checkbox"/>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li> <li><input type="checkbox"/>砂輪機、圓盤鋸等機具要設置護罩。</li> <li><input type="checkbox"/>拆除應按序由外而內、由上而下，逐步拆除。</li> <li><input type="checkbox"/>拆除配電設備及線路，應先切斷電源。</li> <li><input type="checkbox"/>拆除可燃性氣體管線，應先將管中殘存氣體釋放。</li> <li><input type="checkbox"/>2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li> <li><input type="checkbox"/>屋頂拆除，應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的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li> <li><input type="checkbox"/>拆除區域應設置圍柵或標示，並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li> <li><input type="checkbox"/>其他：</li> </ul>
十三、□局限空間作業/缺氧危害作業 (例如水塔清洗、廢水池清洗等作業)	引發缺氧症狀 可燃性氣體 中毒 溺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從事局限空間/缺氧危害作業，不得使用內燃機，作業前及作業中應持續通風、換氣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可燃性氣體濃度之措施、準備緊急搶救器材，並派員監視作業，以免發生缺氧中毒災害。</li> <li><input type="checkbox"/>作業現場勞工有缺氧中毒危害之虞，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據以執行。</li> <li><input type="checkbox"/>使用電焊、氣焊器具時，應提出侷限空間作業及動火申請經主管人員偵測、勘查核准後，才能施作，且嚴禁吸煙、飲酒及任意動用火種，避免發生中毒、火災、爆炸意外。</li> <li><input type="checkbox"/>建立進入作業許可制度。</li> <li><input type="checkbox"/>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作業進行於發生事故時進行通報搶救。</li> <li><input type="checkbox"/>作業主管人員現場指揮監督並管制人員出入。</li> <li><input type="checkbox"/>照明設備使用應選用符合防爆標準及之裝置。</li> <li><input type="checkbox"/>缺氧危險作業應置備呼吸防護具、捲揚設備、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等設備供勞工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li> <li><input type="checkbox"/>應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li> <li><input type="checkbox"/>佩戴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個人警報器(SOS 救命器)。</li> <li><input type="checkbox"/>其他：</li> </ul>

十四、□廣告招牌作業	交通事故 物體飛落 感電 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場所設置圍籬、警告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車輛停放處之前後方設置警示燈及施工告示牌。 <input type="checkbox"/> 吊掛作業前執行機械器具及作業現場自動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現場劃定管制區設置管制樁(三角錐)。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現場設置人員執行人車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吊掛作業人員穿著安全鞋及佩戴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現場嚴禁人車進入吊掛物下方。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輪擋且將外伸撐座伸至最大極限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搭乘設備專業機構簽認合格證及起重機檢查合格證。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時，起重機確實制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現場有高壓電線時，事先向台電申請加裝絕緣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十五、□外牆修繕作業	墜落 感電 夾、捲、切、割、 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場所設置圍籬、警告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進入工區要正確佩戴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搭設施工架：使用國家標準 CNS 4750 型式之施工架；內、外兩側要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於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以壁連桿與構造物妥實連接；構件之連接部分應以適當插銷連接固定穩固；板料應設金屬扣鎖及防脫落鉤；底部之立架，應使用可調型基腳座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設置斜籬及防護網。 <input type="checkbox"/> 載重限制應於明顯易見之處明確標示，並規定不得超過其荷重限制及應避免發生不均衡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超過 7 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要專人妥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以捲揚機吊運物料，安裝前須核對並確認設計資料及強度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來臨前，受風面積過大的防塵網及帆布，應先予以拆卸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攬廠商簽認		
承攬廠商負責人：(簽章)		
現場負責人：(簽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章)		

附表十二、協議組織及其應規範之事項

協議組織及其應規範之事項

原事業單位名稱：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作業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會議日期：	
協議組織成員及簽名：	

協議組織會議紀錄

壹、會議決議事項

本協議組織，指定\_\_\_\_\_為共同作業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其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指定\_\_\_\_\_為代理人執行職務。

貳、協議事項：承攬商工作人員對下列打"V"之各項應確實遵守，違者依合約規定處理。

(一) 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本行與承攬商雙方各依所轄範圍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承攬商之管理計畫應於施工前送監造單位核備。承攬商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實施自主管理，辦理機具、設備、工作環境、作業方法等及承攬商每日施工前自動檢查及檢點。

(二)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1. 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備勞檢機關備查。
- 2. 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 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4. 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5. 提供安全適用的工具及足夠之安全防護器具。
- 6. 於每日作業前，對於作業環境、安全措施等實施自動檢查。

7.辦理緊急應變演練及相關措施。

8.其他：

(三)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1.動火管制：動火作業管制區內動用火種作業前，應事先提出申請核准，並作好預防及檢查工作。

2.人員於高架作業應佩戴安全帶、安全繩，並保持身不離繩、繩不離身，且安全帶繫於穩固的繫材上。

3.從事高架、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指定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為從事該工程現場管制者。

4.其他：

(四) 對進入局限空間、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局限空間作業應執行下列管制措施：

1.從事局限空間等作業，應有合格之缺氧作業主管於現場全程監視作業安全，指定缺氧作業主管為現場管制者。

缺氧作業主管由擔任。

2.應事先測定並確認無爆炸中毒及缺氧等之危害。

3.應要求作業勞工確實使用安全防護具。

4.應於進口處派員監視，以備發生危險時急救。

5.應於入口明顯處設置局限空間場所告示牌，使作業勞工周知。

6.嚴禁於局限空間內部，使用內燃機引擎幫浦。

7.進入局限空間作業，除工作人員外應另有人監督及聯繫，並置備空氣呼吸器、梯子、安全帶、救生器或救生索等設備，供勞工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

(五) 機械、設備及器具等入場管制：

承攬商自備之電氣設備、機具進入工作場所施工，應具防止感電保護設施，如漏電預防裝置、交流電焊機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等。

(六)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1.承攬商施工人員應造冊連同勞保卡、教育訓練紀錄送監造單位備查，未經報備人員禁止進入工區。

2.施工人員服裝應整齊，並戴安全帽、頤帶應確實繫妥，並穿工作鞋。使用安全帽應符合國家標準。

3.下班後及例假日未經申請核准，不得擅自施工。

4.作業人員嚴禁攜帶不符合安全規定器材及工具進入工作場所。

5.其他：

(七) 變更管理事項：（請描述，無者免填）

(八)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 1. 移動式起重機之操作人員與吊掛作業人員，應由經訓練合格人員擔任。
- 2. 承攬商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安全衛生人員應瞭解工作場所緊急避難方向，並告知其勞工。
- 3. 如發生職業災害，承攬商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及速報工程主辦部門，如為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應於 8 小時內向勞動檢查機構通報，如有人員死亡時並應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實施事故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1) 發生死亡災害。
  -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 其他：

(九) 使用打椿機、拔椿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氧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上下設備、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請描述，無則免填）

(十) 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 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一)墜落、滾落：

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2. 二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分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週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3. 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配戴安全帶，必要時，其下方並設置安全網。
4. 高度超過 1.5 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人應設置樓梯、爬梯等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5. 勞工有下列事情之一者，承攬人不得使其從事作業。
  - A.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 B. 身體虛弱，經醫生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C.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D. 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 E. 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 (二)感電

1. 各承攬人員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2. 本工區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3. 本工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各承攬人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觸。
4. 承攬人自行拉設之電線，應予架高，並加掛標示。
5. 於二公尺以上鋼架從事作業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6.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 (三)倒塌

1.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2. 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倒塌。
3.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鋪滿，四週應設置欄杆。

### (四)物料掉落

1.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2. 各承攬人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配戴安全帽，並扣好頸帶。
3.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墮落之虞時，應設置擋版、斜離或防護網。
4.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5. 承攬人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6. 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 (五)跌倒

1. 承攬人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2. 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害勞工動作。
3. 工作場所地面應盡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

示。

4.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六)衝撞、被撞

1. 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警慎操作避免搖晃，置撞擊人員或物品。

2. 抬舉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以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七)夾、捲、切、割、擦傷

1. 圓鋸機，研磨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

2. 工區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輪等有使勞工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八)火災

1. 嚴禁勞工於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2. 焊接、切割等動火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九)爆炸

1.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直放，並加予固定。並裝設防爆、逆止閥等安全裝置。

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3. 工區開挖，如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至洩氣時，應即電請瓦斯公司派員處理，並設置警戒，嚴禁一切煙火。

(十)缺氧

1. 承攬人雇用勞工於缺氧場所作業時，應依「缺氧症預防規則」之規定辦理。

2.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缺氧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百分之十八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3. 勞工進入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

(十一)交通事故

1. 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工。

2. 營建車輛於工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

3. 勞工於工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十二)與有害物之接觸

1. 承攬人於雇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作業時，應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處理。

2. 承攬人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勞工配戴或穿著。

(十三)溺水

1. 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十四)物體破裂

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2.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四、工作承諾：

1. 作業期間指派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乙名，負責安全衛生指揮協調與巡視連繫工作。

2. 作業前已對工作環境危害因素等應採取措施充分瞭解並確實實施，如有疑異宜在協議

組織會議中提出討論。

3. 作業勞工均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若肇致傷亡意外事件發生，承攬廠商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附表十三、監督量測一覽表

監督量測一覽表				
監督量測類別	權責單位	監督量測項目	監督/量測頻率	備註
製表：			審核：	

附表十四、環安衛指標一覽表

環安衛指標一覽表						
統計期間：						填表日期：
項次	類別	績效指標名稱	計量單位	績效指標計算方式說明	目標值	實際值
製表：				審核：		

附表十五、內部稽核計畫

內部稽核計畫

稽核時程					
稽核範圍					
稽核員					
稽核日期	受稽單位	稽核時間	稽核範圍	稽核員	備註

製表：

審核：

附表十六、內部稽核查檢表

內部稽核查檢表						
稽核標準：		稽核員：		稽核日期：		
受稽單位：		陪稽人員：				
條文	稽核內容		判定		稽核事實記錄	
			OK	NG	NA	

## 附表十七、工作場所職業災害調查結果表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場所職業災害調查結果表

一、罹災者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出生日期：	到職日期：	聯絡電話：
地(住)址：	受傷程度：	
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		
行業別：	勞工人數：	代表人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	
三、承攬關係(含承攬關係圖)：		
四、事故發生經過情形：		
五、事故發生原因(含顯示災害現場照片及肇災原因分析)：		
六、改善對策(含改善照片或改善圖說)：		
七、撫恤情形：		
填表人：	安衛主管：	管理代表：
會同勞工代表：		

註：調查日期應於事故發生後之翌日（3天內），重點在於事故原因分析及改善措施。

附表十八、矯正措施報告

矯正措施報告

編號：

缺失單位		查核日期	
查核人員			
依據	環安衛條款或相關辦法		
1.不符合事項之說明：(查核人員依據證據開出缺失事項)			
2.原因分析：(缺失單位依據缺失事項分析根本原因)			
3.矯正事項對策處理及改善前、預估改善後風險評估： 立即矯正措施：(缺失單位依據根本原因提出矯正措施)			
防止再發措施：			
預定完成日期： 年 月 日：(缺失單位填寫預定改善完成日期)			
缺失單位實施風險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請參閱附表四、「安全衛生危害鑑別風險與機會評估表」填表說明 改善前風險等級： 預估改善後等級：		
缺失單位簽章：			
4.矯正事項處理結果確認：(由行政管理處確認矯正措施及預防措施成效) 立即矯正措施： 防止再發措施：			
風險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改善前風險等級：	行政管理處簽章：	
	預估改善後等級：		

註：鑑別出新的或已改變之危害，或是新的或改變現有控制措施時，應於實施前進行風險評估。  
(如採取消除、取代、工程控制、作業管制)

## 附表十九、紀錄一覽表

紀錄一覽表					
維護單位	表單編號	紀錄名稱	保管人	保管期限	建檔方式
製表：			審核：		

附表一：「管理系統處境鑑別分析及應處理風險與機會評估規劃表」填寫說明

1. 管理系統處境鑑別分析及應處理風險與機會評估資訊：

1.1 系統別：請依下拉選項選填；

1.2 來源：請依下拉選項選填；

1.3 法令名稱/議題別/利害關係者名稱：請依來源對象填寫具體的法令或利害關係者名稱，有關議題別，則依預計說明內容，參考以下類別進行填寫：

1.3.1 外部議題：如政治面、經濟面、社會面、技術面、市場趨勢、產品交期、法規趨勢、環境氣候、其他外部外部議題等；

1.3.2 內部議題：如公司策略、組織價值、企業文化、知識、績效、人力資源、設備、原物料、管理模式、合法性、其他內部等內部議題。

1.4 現況說明/需求及期望內容說明：

1.4.1 屬內外部議題者：請填寫目前外在環境或公司內部在該議題的現況資訊，相關人事時地物內容，愈具體愈好。

1.4.2 屬法令者：請填寫目前該法令名稱、相關的法條內容及廠區對應該法條的現況。

1.4.3 需求及期望內容說明：

1.4.3.1 特定的需求及期望：目前並未列入\*\*合約或\*\*客戶規格者，請對相關人事時地物的內容進行說明，愈具體愈好，且每一列欄位只能填寫一項「需求或期望」，以利後續欄位對應填寫。如該對象對本行有多項需求或期望者，需分成多個欄位填寫。

1.4.3.2 整體性的需求及期望：目前已列入\*\*合約或\*\*客戶規格執行者，該內容免填寫。

1.5 未來趨勢說明：請填寫在「現況說明/需求及期望內容說明」下，對「環安衛目標」可能造成的後續發展／對法令、利害相關者要求及公司規定的符合性／對公司外部形象／內部管理機制與績效的提升或改善等，相關人事時地物影響內容進行說明，且須有「有減少績效風險」或「有增加績效機會」等明確結論的文字，能提供高階主管判斷為「風險」或「機會」資訊愈具體愈好。

1.6 風險或機會：

1.6.1 風險：對前述 1.5 未來趨勢不採取對策時，對本行會有不好後果的影響。在此即為「威脅」。

1.6.2 機會：對前述 1.5 未來趨勢不採取對策時，對本行沒有不好後果的影響，但如果本行採取對策，即可獲得良好結果時。

1.7 應處理決議：本欄位先由行政管理處建議後，經總經理裁決。填「O」表示列入「應處理」，

須續填後續欄位；填「X」表示「免處理」，免填填後續欄位。

1.8 權責單位：本欄位先由行政管理處建議後續應負責處理的權責單位後，經總經理裁決。

2.預計改善/控制方式：

2.1 勾選：請針對每項「風險與機會資訊」內容，依下列 2.1.1~2.1.9 順序考慮，在預計採用的改善/控制方式欄位填「V」：

2.1.1 消除改善：指完全不採用具有環境污染或安衛危害特性之物質或設備，使其達到本質環保、安全與健康之目的。

2.1.2 替代改善：指以相對環境、人員危害性低的物質、作業流程或設備，代替原有危害性高的物質、作業流或設備。

2.1.3 工程改善：指以硬體工程進行環境衝擊或人員危害的改善或控制。

2.1.4 人員資格：指符合人員在環境、安全與健康等管理工作中，有關能力資格相關管理規定的項目。

2.1.5 標誌警告：指採用各項標語或圖案張貼作業，進行環境、安全與健康等管理工作的提醒與告知作業。

2.1.6 管理控制：指明訂作業規範，對該項內容造成環境污染或安衛危害特性，進行如何避免或降低的提醒或日常作業管制步驟說明。本項目包含對人員進行「非人員資格類」的一般、環保、安全與健康的認知訓練的管理方式。

2.1.7 硬體或護具：指對該項內容造成環境污染、人員傷亡事故如何避免或降低的硬體設備或器材，明訂硬體或護具操作、定期檢查、定期保養維護(PM)、定期檢驗測試、維修、異常排除及權責分工等文件化規定。

2.1.8 緊急應變：若該項內容屬緊急事件之範圍（如：火災、爆炸、空污處理系統緊急事件、水污處理系統緊急事件、人員全失能緊急事件、大量化學品洩漏、地震、停電、等），則應確認緊急應變規定，已將相關之準備(器材清冊與點檢、保養、測試)與應變（權責、程序）納入管理。必要時，需增/修訂相關緊急應變規定。

2.1.9 監督量測（必選）：請於相關規定中，明定相關環境、安全與健康的監測頻率、項目、標準與權責；包含監測設施器材清冊與點檢、保養、測試。

2.2 因應措施或管制文件名稱或編號(必填)：

2.2.1 不論前述「2.1.1」~「2.1.10」勾選結果為何，本欄位一定要填寫。請填入預計要新增、修改或引用既有規定之文件名稱或編號。

2.2.2 如果已決定設定目標進行專案改善，但因改善方案進度規劃的時程，造成本表填寫時尚無法確認須增修的文件對象，則本欄位請填寫「配合目標管理方案進度實施」，其中「目標管理方案」請填改善方案編號。

2.3 達成目標的改善方案編號：凡針對該項內容決議設定目標，進行專案改善或管理，本欄須填入環境、安全或健康的改善方案編號。

3.新改善控制方式達「變更管理範圍」

3.1 當「預計改善/控制方式」會產生新修正的活動、設備、作業流程、組織或管理系統的改變，符合變更管理範圍項目時，本欄填「Y」；如非屬前述情形時，本欄填「N」。

3.2 如本欄填「Y」時，請在本表簽核完成後，開始執行改善控制方式前，再依附表十、變更作業管制表，進行該變更管理作業。

附表二：「工作者諮詢及參與」說明

工作者諮詢：提供勞工代表必要資訊，以便在做決定之前提供知情的回饋供組織考慮

項目	諮詢屬性	諮詢對象	頻率	諮詢紀錄
1	決定利害相關者的需求和期望	環安衛委員會/勞工代表	1次/年	附表一、管理系統處境鑑別分析及應處理風險與機會評估規劃表
2	建立職安衛政策	環安衛委員會/勞工代表	修正時	附件二、環境安全衛生及能水資源政策
3	分派組織角色、責任和職權	環安衛委員會/勞工代表	修正時	附件三、各級人員環安衛管理系統運作權責一覽表
4	決定如何履行法令要求和其他要求	環安衛委員會/勞工代表	1次/年	附表五、法令及其他要求目錄一覽表
5	建立職安衛目標及實施計劃	環安衛委員會/勞工代表	1次/年	附表七、環安衛管理計畫內容一覽表
6	決定外包、採購和承攬商適用的控制措施	環安衛委員會/勞工代表	必要時	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
7	決定什麼需要監督、量測和評估	環安衛委員會/勞工代表	1次/年	監督量測一覽表 績效指標評分表
8	規劃、建立、實施和維持稽核計劃	內部稽核會議 (勞工代表參與)	1次/年	附表十五、內部稽核計畫
9	確保持續改善	管理審查會議 (勞工代表參與)	1次/年	管理審查會議/持續改善機會

工作者參與：

項目	參與屬性	參與對象	頻率	參與紀錄
1	決定他們的諮詢及參與的機制	環安衛委員會/勞工代表	1次/年	會議記錄
2	危害鑑別和風險與機會的評鑑	環安衛委員會/勞工代表	1次/年	附表四、安全衛生危害鑑別風險與機會評估表
3	決定消除危害和降低職安衛風險的行動	環安衛委員會/勞工代表	1次/年	附表四、安全衛生危害鑑別風險與機會評估表
4	決定能力要求、訓練需求、訓練及訓練評估	環安衛委員會/勞工代表	1次/年	附表九、教育訓練規劃一覽表
5	決定溝通內容及應如何完成	環安衛委員會/勞工代表	1次/年	附表二、內外部諮詢溝通規劃一覽表
6	決定控制措施，及其有效的實施和使用	管理審查會議 (勞工代表參與)	1次/年	管理審查會議/持續改善機會

7	調查事件和不符合，並決定 矯正措施	管理審查會議 (勞工代表參與)	必要時	附表十七、工作場所職業災害 調查結果表、附表十八、矯正 措施報告
---	----------------------	--------------------	-----	----------------------------------------

### 附表三、「環境考量面鑑別評估暨管理規劃表」填表說明

1. 權責單位：填寫之單位名稱。。。
2. 製表日期：以 Y/M/D 格式填寫填表完成日期。
3. 編號：共二段（格式：X-Y）：
  - 3.1 第一段「X」為單位代碼。
  - 3.2 第二段「Y」為「區域/設備/作業」中，各「環境考量面說明」資料依序之流水號(01～99)。
4. 區域/設備/作業名稱：請依各單位自訂之「區域/備/作業名稱」內填寫。
5. 步驟：請依各單位域/設備/作業\_自訂之「步驟」欄位內容填寫。
6. 狀態：請以「步驟」的說明內容，區分下列二種狀況的屬性後勾選「N」或「A」：
  - 6.1 例行(N,normal)——在標準作業條件及週期性作業下之操作行為活動，如作業說明書或作業標準中既定的作業活動、保養、檢測、訓練、稽核、溝通、交接、測試等。
  - 6.2 非例行(A,abnormal)——在非標準作業條件及非週期性作業下之臨時性操作活動或行為，如維修、異常處理、緊急應變、、等。
7. 環境考量面說明：請填寫對環境造成衝擊的「原因」說明。各單位應依生命週期觀點建立有控制性或影響力的「環境管理系統範圍」進相關作業步驟的環境考量面別。
8. 考量面代碼：環境考量面分類代碼如下，透過考量面代碼思考考量面是否有疏漏之處：

  - A1：酸鹼廢氣
  - A2：揮發性有機廢氣
  - A3：粉塵
  - A4：國際環保公約管制氣體污染物（含溫室效應氣體、破壞臭氧層物質）
  - A5：燃燒廢氣
  - A6：其他空氣污染物
  - C1：內部溝通（教育訓練、業務連絡、提案改善、...等）。
  - C2：外部溝通（抱怨、承攬商管理、向鄰里社區或政府機構說明...等）。
  - D1：設計研發
  - E1：異常情況（小洩漏、故障、作業疏失...等）。
  - E2：意外災害（火災、水災、地震、颱風、空污、水污、土污、大洩漏...等）。
  - N1：周界噪音
  - O1：其它（如景觀、生態）
  - R1：資源耗用（大量使用的原料、包裝材料、水...等）

R2：能源耗用（油、電、瓦斯、燃氣...等）。

S1：法定應回收一般廢棄物（廢油、鐵、紙、PE、PVC、木材、玻璃、廢電池...）。

S2：不可回收一般廢棄物

S3：法定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驗室廢液、廢溶劑、感染性事業廢棄物、...等）。

W1：事業廢水（製程廢水、冷卻水塔排水...等）。

W2：生活污水（廁所、廚房、洗衣、洗地板...等）。

9.環境衝擊說明：勾選環境考量面內容對環境衝擊的直接影響項目，

9.1 效益+/-：“+”表示環境考量面內容對環境衝擊為正面影響（屬管理系統的機會）；“-”表示環境考量面內容對環境衝擊為負面影響（屬管理系統的風險）。

9.2 環境衝擊：請勾選環境考量面內容對環境衝擊的直接影響項目，如空氣、水體、廢棄物、土壤污染、社區（本行周圍鄰居）、資源消耗、能源消耗、溫室效應、其他（如輻射、景觀、生態、、、）。

10.風險判定：有 10.1~10.5 項內容狀態時，勾選「1」；10.6~10.8 項目依據目前管理現況，如現況不良或須持續加強管制者，勾選「1」，反之填 0。說明如下：

10.1 不合法或待確認：指已知目前不符合或是目前無法確認是否符合空污、水污、廢棄物、毒化物、噪音、土污、飲用水、環評等環保法令。應特別注意單位內之空污及噪音產生後合法性管制問題。

10.2 鄰居抱怨中：指目前造成鄰居之抱怨問題尚未完成改善。

10.3 屬於緊急事件：凡「代碼」欄位填 E2 者。

10.4 屬於國際議題：屬溫室效應物質(CO<sub>2</sub>、CH<sub>4</sub>、N<sub>2</sub>O、HFCs、PFCs、SF<sub>6</sub>)、破壞臭氧層物質(如 CFC)、有害事業廢棄物跨國運輸等國際環保公約規範者。

10.5 產品綠色設計：凡是產品設計過程，採用相關環保觀點時均屬之，含材質、重量、製造特性、搬運、貯存、使用、廢棄等方式。

10.6 屬寶貴資能源：由主管建議後由公司決定應管制消耗量大或貴重材料或能源者，或是影響利害相關者消耗的大量資能源，如水、紙、生產必要的原物料...等。

10.7 承攬管理重點：由主管建議後由本行決定應管制之承攬商（含設備及工程或勞務服務...）在本行內外對環境影響嚴重之行為。

10.8 單位管理重點：由主管建議後由公司決定應管制之日常作業項目：

10.8.1 合法性注意：雖已合法，但仍須列入持續管制對象；如廢水或廢氣排放、廢棄物儲存。

10.8.2 整理整頓：相關標示定位作業要求者。

10.8.3 化學品管制：相關化學品儲存、使用、搬運、標示與 SDS 建立等事項。

10.8.4 消防設備：相關消防設備儲存、使用之有效性。

10.8.5 危險設備：職安法令定義之危險性設備，應妥善管理以免產生環境意外污染。

10.8.6 其他：各主管認為除前述理由外，還有須加強管理之因素，如成本控制、流程管理。

10.9 風險總分：由前述 10.1~10.8 共 13 欄位的數字總和，即為風險總分，以供重大環境考量面分級參考。

11.重大考量面：符合 9.1 效益為「+」或 10.9 風險總分  $\geq 1$  者。

11.1 未列入重大環境考量面者，於欄位上填入「X」。

11.2 列入重大環境考量面者，於欄位上填入「O」。

12.應處理風險與機會：屬重大環境考量面者。

12.1 未列入應處理風險與機會者，於欄位上填入「X」。

12.2 列入應處理風險與機會者，於欄位上填入「O」。

13.預計改善/控制方式：請參考本管理準則的附表一、「管理系統處境鑑別分析及應處理風險與機會評估規劃表」填表說明的「2.預計改善/控制方式」。

#### 附表四、「安全衛生危害鑑別風險與機會評估表」填表說明

##### 1.作業編號及名稱

1.1 編號原則：由各單位代碼+二碼為操作工作內容流水號（01~99）。

1.2 作業名稱：將所管轄範圍的作業流程或設備機台或區域名稱填入，如辦公室作業。

1.3 操作工作內容：將「作業名稱」細分步驟，或設備機台操作步驟逐一列出，如文書作業、事務機器使用、異常處理等。

##### 2.辨識危害及後果

###### 2.1 作業條件

2.1.1 作業週期：係指該作業之執行頻率或週期，例如每日、每週、每月、每季、每年 2 次、非例行等。

2.1.2 作業環境：係指該作業之場所及其環境狀況，如辦公室、營業廳、自動化服務區、茶水間、電氣室、停車場、局限空間等。

2.1.3 機械/設備/工具：如電腦、微波爐、加熱蒸飯機、飲水機、碎紙機、影印事務機、合梯等。

2.1.4 能源/化學物質：執行該作業時所需使用或可能接觸之化學品、能源。

2.1.5 作業資格：包括安全衛生法規之訓練或證照(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內部之要求等；各單位標準作業程序規範需經內訓練合格，始得作業且有列冊管理者，則填入內部訓練合格。

###### 2.2 危害類型：

2.2.1 墜落/滾落：指人體從建築物、施工架、機械、設備、梯子、斜面等處墜落而言。

2.2.2 跌倒：指人體在近於同一平面上跌倒而言，即因絆跤或滑溜而跌倒之情況。

2.2.3 衝撞：指除墜落、滾落、跌倒之外，以人體為主碰撞靜止物或動態物而言。

2.2.4 物體飛落：指以飛來物、落下物等主體碰撞人體之情況。

2.2.5 物體倒塌/崩塌：指堆積物（包含積垛）、施工架、建築物等塌崩、倒塌而碰撞人體之情況。

2.2.6 被撞：指飛來、落下、崩塌、倒塌外，以物體為主碰撞人體之情況。

2.2.7 被夾、被捲：指被物體夾入或捲入而被擠壓、撓挫之情況。

- 2.2.8 被刺、割、擦傷：指被擦傷之情況，及以被擦的狀況而被刺、割等之情況。
- 2.2.9 踩踏/踏穿：指踏穿鐵釘、金屬片之情況而言，包含踏穿地板、石棉瓦等情況。
- 2.2.10 溺斃：包含墜落水中而溺斃之情況。
- 2.2.11 與高低溫接觸：高溫係指與火焰、電弧、熔融狀態之金屬、開水、水蒸汽等接觸之情況，包含高溫輻射熱等導致中暑之情況；低溫包含暴露於冷凍庫內等低溫環境之情況。
- 2.2.12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包含起因於暴露於輻射線、有害光線之障礙、一氧化碳中毒、缺氧症及暴露於高壓、低壓等有害環境下之情況。
- 2.2.13 感電：指接觸帶電體或因通電而人體受衝擊之情況。
- 2.2.14 火災：指火燒 原料或物質快速的氧化而發出熱與光
- 2.2.15 爆炸：指壓力之急激發生或開放之結果，帶有爆音而引起膨脹之情況。
- 2.2.16 物體破裂：指容器、裝置因物理的壓力而破裂之情況，包含壓壞在內。
- 2.2.17 不當動作：指起因於身體動作不自然姿勢或動作反彈等，引起扭筋、扭腰及形成類似狀態，如不當抬舉導致肌肉骨骼傷害，或工作台/椅高度不適導致肌肉疲勞等。
- 2.2.18 化學品洩漏：指容器或設備之危害性物質外洩，但未造成人員傷害之事件。
- 2.2.19 環保事件：指危害物質洩漏到廠外而足以影響大眾安全及健康或環境品質等之情況。
- 2.2.20 職業病：指暴露於有害健康的不良工作環境，或經常重覆執行危害健康的作業方法或動作，因而發生之疾病，例如振動引起之白指症、噪音引起之職業性重聽、非游離輻射引起之白內障、異常氣壓、水下作業、坑道作業等引起之減壓症(潛水夫病)等。
- 2.2.21 交通事件：指員工在上下班時間內於必經之路線所發生之交通事件。
- 2.2.22 生物性：係指生物性因子所引起之危害，如退伍軍人症、被針刺感染等。
- 2.2.23 其他：係指無法歸類於上述任一類之事件。
- 2.3 危害可能造成後果之情境描述：撰寫時，要說明危害源與被害者之間的關係，即因為何種原因？導致什麼人或設備？受到危害源所造成的傷害；「人員進入塔槽內部（局限空間）作業時，因氧氣濃度太低，而發生缺氧窒息」，造成人員傷亡。
- 3.現有防護設施：係指目前為預防或降低危害事件發生之可能性，或減輕其後果嚴重度所設置或採取的相關設備及措施。
- 3.1 工程控制：係指可避免或降低危害事件發生可能性或後果嚴重度之裝置或設備。
- 3.2 管理控制：係指可降低危害事件發生可能性或後果嚴重度之管理措施。
- 3.3 個人防護具：係指可避免人員與危害源接觸，或減輕人員接觸後之後果嚴重度的個人用防護器具。
- 4.實施安全衛生風險評估：
- 4.1 風險由危害事件之嚴重度及可能性的組合來判定，評估嚴重度須考量下列因素：
- 4.1.1 可能受到傷害或影響的部位、傷害人數等。
- 4.1.2 傷害程度，如死亡、永久失能、暫時性失能、急救處理等。

嚴重度之分級基準

等級		人員傷亡	人員健康
S5	極重 大	造成一人以上死亡、三人以上受傷、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訂公告之災害	1.暴露於無法復原之職業病或致癌的環境中 2.與有害物接觸 6~8(含)小時 3.暴露噪音區之音量 $\geq 90\text{dBA}$
S4	重大	造成永久失能及永久部份失能	1.長期可能造成必要的醫療，但可能在醫療後恢復機能 2.與有害物接觸 4~6(含)小時 3.暴露噪音區之音量 $\geq 85\text{dBA} < 90\text{dBA}$
S3	一般	須就醫，且造成工時損失之災害	1.可能造成感官明顯不舒服或員工曾反應或報怨 2.與有害物接觸 2~4(含)小時 3.暴露噪音區之音量 $\geq 80\text{dBA} < 85\text{dBA}$
S2	虛驚	輕度傷害：未造成人員受傷或僅需自行醫療處理	1.可能造成感官輕微不舒服 2.與有害物接觸 1~2(含)小時
S1	無	無明顯危（傷）害	1.不會造成感官不適 2.有害物接觸 1 小時(含)內

備註：後果嚴重性之評定是以該危害產生後造成對人員安全、人員健康之一選其最嚴重影響類別，再由選定之類別依嚴重程度分五級作為判定

4.2 風險由危害事件之嚴重度及可能性的組合來判定，評估可能性須考量下列因素：

4.2.1 暴露於危害的頻率及時間等，例如暴露頻率較高或時間較長，則發生危害事件之可能性會較高。

4.2.2 現有防護設施的有效性，例如設有釋壓裝置，但無適當的維護保養或定期測試，此裝置宜視為無效的防護設施或等同未設置釋壓裝置。

4.2.3 個人防護具的功能及使用狀況。

4.2.4 考量在現有防護設施保護下仍會發生該危害事件之可能性。

可能性之分級基準

等級	發生機率	預期危害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防護設施之完整性及有效性
P5	極可能	大約每季發生 1 次； 或一年內曾發生過	無防護設備； 無作業管制或防護具或標識

P4	較有可能	大約每年發生 1 次；或一年內曾發生過	無防護設備；但有作業管制或防護具或標識
P3	有可能	大約 1~5 年發生 1 次；或大約 1~5 年內曾發生過	有防護設備；但無作業管制或防護具或標識
P2	不太可能	大約 5 年以上發生 1 次；或大約 5 年以上曾發生過	有防護設備；且有作業管制或防護具或標識
P1	非常不可能	不太可能發生的	有雙層防護設備；且有作業管制或防護具或標識

#### 4.3 實施安全衛生風險控制：

##### 4.3.1 風險矩陣：

風險等級		後果可能性				
		P5	P4	P3	P2	P1
後果嚴重性	S5	5	5	4	3	2
	S4	5	4	3	2	1
	S3	4	3	2	2	1
	S2	3	2	2	2	1
	S1	2	1	1	1	1

##### 4.3.2 風險控制對應措施：

風險等級	風險性質	因應對策
5	非常高度風險	立即檢討現有保護措施完整性，且儘速進行工程、管理改善方案或作業管制或加強應變能力
4	高度風險	立即檢討現有保護措施完整性，且於合理期限前進行工程、管理改善方案或作業管制或加強應變能力
3	中高度風險	暫時可接受，但需要注意是否具更有效之保護措施或採取適當之作業程序、控制與安全措施，經風險評估鑑別會議議決列為應改善項目，檢討現有保護措施之完整性且於合理期限前進行工程、管理改善方案或作業管制或加強應變能力
2	中度風險	暫時可接受
1	低度風險	可接受

##### 4.3.3 依風險評估結果規劃及實施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時，須考量下列之優先順序，並經風險評估鑑別會議議決：

###### 4.3.3.1 消除危害：移除危害；停止使用危害性化學品；當規劃新的工作場所時，運用人因工程方

法；消除單調工作或會造成負面壓力之工作；從一個區域移除堆高機。

4.3.3.2 以較低危害的過程、運作、材料或設備取代：以低危害性取代高危害性；改用線上回答顧客的投訴；於源頭控制風險；採用精進的技術(例：以水性漆取代溶劑型油漆、改變易滑地面之材質、降低設備之電壓需求)。

4.3.3.3 使用工程管制及工作重組：隔離人員與危害；實施複合式的保護措施(例：隔離、機械防護、通風系統)；自動化作業；降低噪音；利用護欄防止自高處墜落；重組工作避免人員單獨工作、影響健康之工作時數及負荷，或預防受害。

4.3.3.4 使用行政管制，包括訓練：執行定期安全設備檢查；進行訓練以預防霸凌及騷擾；管理協調分包商作業的安全衛生；進行導入訓練；管理堆高機駕駛證照；提供有關如何報告事故、不符合及迫害而不必擔心報復的指示；改變工作模式(例：輪班)；針對已確認有風險(例：與聽力、手臂振動、呼吸系統疾病、皮膚病、暴露有關)之工作者，建立健康或醫療監控計畫；提供工作者適當的指示(例：門禁管制過程)。

4.3.3.5 使用適當且足夠的個人防護具。

5. 應處理風險或機會：

5. 應處理風險或機會：

5.1 屬職安衛機會：目前可能因組織及其政策、過程或活動的計畫性變更，而有提升職安衛績效的職安衛機會、調整工作者的工作、工作組織及工作環境的機會、消除危害及降低職安衛風險的機會。

5.2 職安衛風險：與工作相關的危險事件或暴露的發生可能性與由該事件或暴露引起的傷害和有礙健康的嚴重性的組合。

5.3 預計處理之措施：評估風險風險等級為 4 及 5 等級、屬職安衛機會，應填寫預計處理之措施。

6. 控制後預估風險：

6.1 評估風險風險等級為 4 及 5 等級

6.1.1 填寫控制後危害事件的嚴重度等級。

6.1.2 填寫控制危害事件的可能性等級。

6.1.3 依降低後的嚴重度及可能性，實施風險矩陣。

#### 附表五、「法令及其他要求目錄一覽表」填表說明

1. 法規類型：自訂的法規分類，如廢棄物管理目、水質保護目、一般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健康管理相關法規。

2. 法規名稱：政府公告的最新法規名稱。

3. 修正日期：政府發布該法規的最新公告日期。

4. 適用性：

4.1 適用：只要該法令中有一條以上內容是「目前為本行應該『主動』遵守執行者」；

4.2 不適用：該法令不屬於上述「1.」情形者，如「政府部門工作、繳費或罰款金額、檢驗或測試標準方法」的法令；

5. 索引：填寫取得法規之主管機關網站。

6.變動條款：填寫法規修正發布之變動條款。

7.變動日期：填寫法規修正發布之日期。

#### 附表六、「法令及其他要求內容一覽表」填表說明

1.法令名稱：政府公告的最新法規名稱。

2.法條編號：依法規內容的條編號方式填寫。

3.條文說明：填寫該法法令「法條編號」對應的法條內容。

4.適用性評估：依實際狀況判定該條規定之適用性。

5.符合性評估：法規條文屬適用性評估適用之實體法部份，應依實際狀況判定該條規定之符合性；法規條文屬名詞定義或罰則或依據部份，依實際狀況判定該條款之適用性即可。

5.1 合法：目前本行的運作現況「須主動遵守且絕大比例」符合該法令要求的內容；

5.2 不合法：目前本行的運作現況有「須主動遵守且明顯比例」不符合該法令要求內容；

6.現況說明：填寫時機為「不合法」、「合法且有提升績效機會」或「合法但潛在不符合風險」時，填寫造成前述狀況的現況資訊。

7.備註：填寫有「合法且有提升績效機會」或「合法但潛在不符合風險」：

7.1 合法且有提升績效機會：目前本行適用法令之條文，現況合法且有提升本行環境管理績效的機會時。如政府提供補助、法規內容有助於提升本行管理形象。。。即為本行判定為屬於由應遵守義務所產生的應處理機會

7.2 合法但潛在不符合風險：目前本行適用法令之條文，現況合法但已超過 70%法定標準的數值時，有潛在不符合風險即為本行判定為屬於由應遵守義務所產生的應處理風險。

#### 附表七、「環安衛管理計畫內容一覽表」填表說明

1.編號：以「民國年度-流水號」方式編列。

2.政策：請依本行環境安全衛生及能水資源政策的承諾內容，進行分類填寫。

3.應處理風險與機會：依據高風險危害、重大環境考量面或應處理風險與機會之現況加以載明，應盡可能以量化方式，以明確表示作為改善作業之衡量指標。

4.目標：請依本行環境安全衛生及能水資源政策承諾內容，制定年度環安衛目標。

5.績效指標：說明量化之績效指標。

6.管理方案名稱：依據須執行改善之方案予以命名。

7.主辦單位/負責人：本欄填寫對應管理方案的主辦單位/負責人。

8.預定完成日期：欄填寫對應管理方案的預定完成日期。

9.備註：本欄可填寫目標再規劃監督追蹤過程的相關資訊，如規劃時，可填寫個管理方案的費用、定期追蹤目標進度時，可填寫目標執行進度或成果。